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1016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767號
裁定日期	111年12月01日
聲請人	潘秀美
案由	聲請人認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789號刑事判決及107年度台聲字第88號刑事裁定（聲請人誤植為判決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按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6個月之聲請期間，應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即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起算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訴法第92條第2項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1 二、查本件聲請人據以聲請之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聲請人遲至111 2年9月26日始向憲法法庭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經憲法法庭於同年月28日收文，顯已逾越憲訴法第92條第2項之法定期間，本庭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1015號潘秀美聲請案